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文件

辽组发〔2016〕17号

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印发《关于在全省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"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"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,省委各部委,省直各党组(党委),省委管理的企业、高等院校党委:

《关于在全省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"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"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已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6年4月19日

关于在全省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 "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"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

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,现就在全省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"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"学习教育(以下简称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),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把握总体要求

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,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,在政策宣传、行业自律、信息共享、人才培养、协同创新、权益维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全省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,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社会组织延伸,进一步解决社会组织党员队伍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对于补齐党建工作"短板",提升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水平,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具有重要意义。

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,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,以尊崇党章、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,以用习近平总书记

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为根本任务,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统一起来,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,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,提高党性觉悟;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坚定正确政治方向;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,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;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,勇于担当作为,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,做讲政治、有信念,讲规矩、有纪律,讲道德、有品行,讲奉献、有作为的合格党员,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在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,要坚持 正面教育为主,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;坚持学用结合,知行 合一;坚持问题导向,注重实效;坚持领导带头,以上率 下;坚持从实际出发,分类指导。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不 是一次活动,要突出正常教育,一般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, 以"三会一课"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,以落实党员教 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,结合社会组织特点,坚持因岗制 宜,进行灵活安排,务求取得实效。

二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

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,"学"要带着问题学, "做"要针对问题改。要对照中央提出的"五个着力解决", 边学边改、即知即改,着力解决社会组织党员队伍中存在的 问题。

在一些职工党员中,要重点解决理想信念模糊动摇,精神空虚迷茫,有的甚至参加封建迷信活动、信仰宗教等;党员意识淡化,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按规定交纳党费,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,不主动亮明党员身份,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;组织观念淡薄,组织纪律散漫,乱评妄议党的大政方针等;宗旨意识不强,群众观念淡漠,服务走样变形,不关心、不主动维护职工群众权益等问题。

在一些负责人党员中,还要重点解决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,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,对振兴发展信心不足等;党的意识淡化,对党建工作不够支持,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,不按组织程序办事等;社会责任感不强,法治观念淡漠,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诚信意识不强,乱收费、乱评比、乱表彰等;不注重个人品德修养,拜金炫富,贪图奢靡享乐等问题。

在一些党组织书记队伍中,还要重点解决政治责任感不强,履行党建工作责任不到位,投入精力少,抓党建工作自觉性不够等;不会为、不善为,推动工作不力,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不认真、不严肃等;担当意识不强,关键时期、关键时刻不能挺身而出,不能理直气壮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。

三、认真搞好学习

- 1.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要按照上级指示要求,及时将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文件和有关资料发放到每个基层党组织,对以党组织书记为主的骨干队伍进行专题培训。召开一次动员会议,讲清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重要意义、基本内涵、目标要求、方式方法等,提高党员对学习教育的认识,增强参加学习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- 2. 结合实际组织学习。社会组织党员要学习《中国共 产党章程》,深入领会党的性质、宗旨、指导思想、奋斗目 标、组织原则、优良作风,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、权 利, 牢记入党誓词, 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。学习《中国共 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 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, 重点掌握廉洁自律准则 规定的"四个必须""四个坚持",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 和处分规定等。认真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(2016年版)》,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工作的重要讲 话和指示精神及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、新型 "政商关系"的论述等内容,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的基本精神,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的基本内容,理解掌握增强党性修养、践行宗旨观 念、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要求。要对普通党员和党组织班子

成员学习内容提出不同要求,特别要抓好年轻党员群体的学习。可在党员中开展"党章党规基本知识、系列讲话重要精神"答题活动。党支部要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,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习,做到两不误、两促进。

- 3. 开展专题学习讨论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,分4个 专题开展学习讨论,一般每2个月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讨论。 专题一:以"讲政治、有信念"为题,重点学习讨论对党忠 诚, 挺起理想信念的"主心骨", 在党言党、在党忧党、在 党为党、在党爱党,做到政治合格;专题二:以"讲规矩、 有纪律"为题,重点学习讨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增强组织观念、服从组织决定,知敬畏、明底线、守规 矩,做到执行纪律合格;专题三:以"讲道德、有品行"为 题,重点学习讨论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,传承党的优良 作风,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, 树立良好家风、家训, 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,做到品德合格;专题四:以"讲奉献、有 作为"为题,重点学习讨论践行党的宗旨,保持为民本色, 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,做到发 挥作用合格。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,联系个人思想工作 生活实际,通过学习讨论,提高认识,找到差距,明确方 向。
 - 4. 组织上好党课。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。

党支部要结合实际,对党课内容、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,重点围绕"学党章党规"、"学系列讲话"、"做合格党员"上好3次党课,其中"七一"前夕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安排1次党课,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。要鼓励和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上党课,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为基层党员上党课,也可邀请党建工作专家、学者或身边的先进典型上党课。要推广"情景互动式"党课、微党课、微动漫、微视频等做法,丰富党课内容和形式,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5. 严肃党的组织生活。要认真落实"三会一课"制度,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;不设党小组的,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。各地要统一发放学习记录本,对党组织开展活动和落实"三会一课"情况,进行详实记录,实行痕迹管理。"七一"前夕,党支部要以"学习毛丰美、实干促振兴"为主题,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年底前,党支部要以"两学一做"为主题,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,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;召开全体党员大会,严格按规范程序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,健全经常性提醒批评制度,推动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四、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

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着眼于强化政治功能、落实服务功能

开展学习教育,围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开展业务竞赛、岗位示范、建言献策、诚信建设等主题活动,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党员牢记党员身份,增强党性意识,提振精气神、展示新作为,当先锋、创佳绩。

要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,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,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,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,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,团结群众、引导群众、赢得群众。要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的活动,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,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,奉献爱心、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。要发挥社会组织人才、信息和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,组织党员在从业人员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凝聚社会共识。

要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服务窗口等 形式,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 作用。组织党员在"五一"期间,参加志愿奉献;在"七一"期间,重温入党誓词;在"十一"期间,参加国庆升 旗,增强党员的责任感、光荣感、归属感。坚持党建带群 建、群建促党建,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 用,形成做好群众工作的合力。

各地及各类社会组织党组织,可结合实际创新载体,组 织党员以实际行动展示风采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为推 动振兴发展服务。

五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党委组织部门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 委员会,要发挥关键作用,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,加强具 体指导。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,要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 指导分管行业系统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好"两学一做"学习 教育,保障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有时间、有场所、有条件, 保障党员全程参与学习教育。要采取定点监测、现场观摩、 随机抽查等方式, 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督促检 查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切实负起责任, 把学习教育贯穿 全年、融入日常,推动形成党员队伍建设"抓在日常、严在 经常"的长效机制。每个社会组织党组织都要结合实际对 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作出具体安排,明确学习的具体内容、 解决的突出问题、组织方式等,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 落实到位。

要以学习教育为带动,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,摸清流动党员、"口袋"党员、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,摸清底数,核实党员身份信息,理顺党员组织关系,健全完善党员档案,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,参加学习教育。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,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,健全工作制度,

实现学习教育有人抓、有人管。要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,做到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运行规范、活动经常、档案齐全、作用突出。要健全"三会一课"等组织生活制度,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,加强党员日常管理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使党组织成为职工群众的主心骨、贴心人。

要搞好分类指导,对社会团体中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 员,应在原单位党组织参加学习教育;对未成立党组织的社 会组织党员以及流动党员, 可依托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 心、党员活动站、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等,就近就便参加学 习教育,同时党组织要采取寄书信、发短信等方式,讲明中 央和省委开展学习教育的要求。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 开展学习教育, 在未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之前, 由原业务主 管单位党组织负责; 无业务主管单位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 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,由直接批准其成立党组织的部门党组 织负责。乡镇村、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 员参加学习教育实行兜底管理,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,提高 学习教育效果。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6年4月19日印发

